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5-098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赠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剩余股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11月6日完成股票购买。根据《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回购的标的股票根据员工自筹出资的资金总额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按照7:3的比例进行分配，分配后多出的余股依法予以注销。

一、公司减资的情况

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11月6日完成股票购买，公司累计回购股票数量为1,557,400股。2015年11月1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赠与回购的股票并注销余股的议案》，公司回购赠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978,757股，剩余的578,643股余股公司将依法注销。完成股票注销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419,809,471.00元人民币减少为419,230,828.00元人民币。

二、债权人通知

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赠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剩余股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1月1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路海尾路段 44 号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部

邮政编码：528305

联系人：潘大可、吴琦

联系电话：0757-28397912 0757-28399088 转 811、316

传真号码：0757-28803001

3、其它：

-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95）、《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096）、《关于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赠与回购的股票并注销余股的公告》（2015-097）刊登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